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诉讼进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20 日，泛海控股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泛海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上述两起诉讼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等材料，民生银行就上述两起诉讼向北京金融法院分别申请了财产保全，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武汉中心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北京金融法院对公司、武汉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查封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泛海芸府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华山路29号的宗地23E建设项目部分房产、宗地24-1部分房产，查封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2、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2亿股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

3、轮候查封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宗地15、宗地17、宗地21的不动产，查封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3月23日止；

4、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的股权（公司已对外转让了该部分股权）、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

5、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23年3月29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6、轮候冻结公司持有的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冻结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止。

二、关于案件进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与烟台山高弘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债权人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山高”或“申请执行人”)发生合同纠纷，烟台山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 年 6 月 28 日，因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被执行人的不予执行申请正在复议中，且评估报告短期内无法作出，武汉中院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2022 年 9 月 22 日，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部分被执行财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符合处置条件，武汉中院依照法律规定，恢复前述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2023 年 1 月 18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及《拍卖通知》，武汉中院拟在淘宝网拍卖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的不动产。2023 年 3 月 21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武汉中院决定撤回对上述不动产的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3 年 4 月 13 日，武汉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法院依照有关规定，裁定终结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做出的（2020）鲁济南齐鲁证执字第 11 号公证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